

长春市

践行绿色理念 实现发展共赢

“十三五”是长春市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的攻坚期,也是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期。多年来,长春市全面深入贯彻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降耗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力度,扎实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工作,加快实现城市绿色转型。

2020年,长春市(含公主岭)能源消耗总量为1910.89万吨标煤,较2015年增加93.04万吨标煤,超额完成省里下达的任务指标。2020年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5.46%，“十三五”累计下降25.91%，超额完成省里要求累计下降15.5%的任务指标。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部署安排,进一步加强对能源安全工作领导,长春市成立能源安全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开展,并积极跟踪工作动态,启动《长春市碳

达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在全面摸清长春市二氧化碳排放历史、认清排放现状、分析排放趋势的基础上,提出长春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达峰时间、路线图、实施路径、主要任务措施,创新体制和机制,开展重点领域研究等工作。

长春市加快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启动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德惠米沙子)建设工作,有效整合循环经济资源,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工作,降低城市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2020年,开发区已获省里备案批复。截至目前,固废园区新北环保电厂项目已基本建成;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扩建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工作,污水处理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招标工作。

为切实落实秸秆综合利用目标责任,加快推进秸秆

资源的利用工作,长春市通过分解目标、召开秸秆推进会、加强日常调度、组织开展现场督导等方式,进一步明确五化目标、压实部门和属地责任,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原则,以秸秆肥料化和饲料化利用为主,以能源化利用为辅,原料化和肥料化利用为补充,各主管部门各司其职,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深入优化“五化利用”结构,进一步完善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有效提高管理效率,大幅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同时,长春市还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办法精神和《长春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要求,积极组织全市各县(市)区开展节能评审工作,严格规范办理流程,明确节能评审机构,责成专人负责,建立完善的登记、统计和存档体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有效提高能效水平。

绿色低碳
节能先行

2022年全省节能宣传周巡礼

主办 吉林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八大以来,四平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为导向,全面推进各行业综合节能措施落实,完成了“十三五”期间省政府下达的单位GDP能耗降低率15.3%目标任务和2021年度单位GDP能耗降低率3.4%目标任务。

紧盯目标任务,强化责任分工。四平市及时将能耗目标分解到各县(市)区、主要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召开四平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动落实年度各县(市)区和“百千万”行动企业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四平市发改委牵头全市节能工作,工信局、统计局等部门也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严格行业准入,调整产业结构。严格执行行业准入标准,淘汰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高耗能设备。严格执行《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修订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积极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设,对煤炭消费总量进行控制,推动全市降低煤炭消费比重。

合力攻坚,开展节能工作。聚焦工业节能,四平市对吉林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了节能监察,公示监察结果。组织30余户企业开展义务节能诊断工作,帮助企业发掘节能潜力,促进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开展建筑节能。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专项验收制度,新建建筑工程节能设计均符合吉林省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要求。四平市市区民用绿色建筑占民用建筑比例达80%以上,达到了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目标要求。积极组织本地区单位参加申报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项目,已有康康中心综合楼项目申报。开展交通节能。四平市把结构性优化和调整作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进一步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布局,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提高了城市公共交通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全市新能源车车辆达162台,新增6台新能源车。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共申请节能改造项目4个,110万专项资金已拨付到位,项目改造均已全部完成。推进全市公共机构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积极指导四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5家公共机构申报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并全部通过了省考评验收。开展重点用能单位和用能设备节能。组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每月调度重点耗能企业能耗报表情况,强化跟踪管理,积极推进金钢钢铁、四平热电公司、双辽电厂等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组织开展燃煤锅炉、电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工作,落实《四平市辖区10吨以上锅炉清单》,推动了节能管理工作。

深入用能企业,开展节能专项监察。四平市节能监察中心完成重点用能企业节能专项监察任务,并形成节能专项监察报告;组织开展能效、水效标识检查,对四平华生、欧亚等家电商销售的纳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内的家用电器,进行了相应检查。

2022年,四平市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严格行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扎实推进“双碳”工作,全力建设美丽四平、幸福家园。

紧盯目标 严格准入 源头降耗 合力攻坚

四平市

延边州

构建循环产业链 推进节能降耗

党的十八大以来,延边州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以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为抓手,严格用能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引导倒逼企业集约发展,圆满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把节能工作放到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延边州政府成立了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延边州节能降耗综合性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和任务,全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各县(市)下达了年度“双控”目标通知,明确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将实行限批,暂停高耗能项目的环评备案。州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分年度制定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计划,加强形势预警分析,根据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的主要特点和能耗行业能耗情况,提出进一步强化能耗“双控”的有力措施,并将相关指标纳入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报告。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延边州鼓励引导企业主动和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完成,对实现延边州能耗“双控”目标,推动全州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持续开展工业节能监察专项行动,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并对重点耗能企业能耗情况进行专项监察。全州“十三五”时期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19.03%,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加速构建循环产业链条,不断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汪清县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延吉市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延吉低碳工业园区等一批绿色产业集聚平台开工建设,延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敦化年产5万吨秸秆板材项目、延边新能源开发公司规模化沼气工程、延吉市废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废金属循环再利用建设项目等一批循环型企业已建成或正在加紧建设中。

实施有利于节能降耗的经济政策。延边州建立健全资源环境价格体系。按照国家及省的要求指导县(市)完成阶梯水价、阶梯电价并调整了污水处理费标准。党的十八大以来,为鼓励广大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全州共为52户开展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免税8136万元。

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宣传。节能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延边州高度重视节能的宣传推广,每年制定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实施方案,州直各部门采取媒体宣传、现场体验活动、悬挂宣传条幅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降耗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良好氛围。积极开展延边州“环保世纪行”活动,组织州内主流媒体走进企业、学校、社区、医院等单位,积极宣传身边有关节能环保新工艺、新设备、新理念、新生活。

梅河口市

优化能源结构 促进绿色发展

梅河口市抢抓新一轮振兴发展机遇,以创建绿色宜居新型城市为契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里各项节能政策,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强化目标管控落实。一是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梅河口市认真分析本市的能源消费情况、需求以及增量影响程度,将省政府下达的指标任务分解落实。按照力争完成目标任务的标准强化“双控”目标管理。二是完善管理措施。制定印发《加强能源消费管理实施方案》。实行能源消费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市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考核,突出节能建议和整改目标。同时以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能源结构调整,进一步强化工业、建筑业、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

严格项目审批制度。根据《吉林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结合梅河口市实际,制定了《梅河口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通过减量化、清洁化、替代化实现优化存量、主要减量、严控增量等途径,达到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对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国家和省里的节能强制性标准。

不断优化能源结构。一是为促进梅河口市清

洁能源生产和消费,以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试点示范和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为抓手,鼓励公共机构率先淘汰采暖锅炉、茶浴炉、食堂灶具等燃煤设施,实施以电代煤、以气代煤行动。二是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积极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目标责任制,及时开展梅河口市年度秸秆综合利用目标自查和考核工作,通过召开调度推进会,加强日常调度和现场督导,各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各司其职,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加强节能降耗宣传。围绕节能政策知识宣传,逐渐形成了以节能宣传周为主阵地的宣传体系。节能宣传周期间,围绕宣传主题,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节能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节能意识和节能能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不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碳。积极运用网站、微信、微博、视频平台等新兴媒体,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对节能知识进行全方位宣传,逐渐增强广大群众节能意识,使节能工作变成了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有效地促进了节能工作的整体发展。

“十四五”期间,梅河口市将继续“继承发扬勤俭节约传统、积极践行绿水青山理念”,抢抓机遇、创新机制、攻坚克难,全力打造节能梅河口样板。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

以生态文明促进高质量发展

白山市
从严从细抓节能 为发展增绿

“十三五”期间,白山市充分发挥政府节能监管职能,加强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监控,严格落实“双控”目标责任,把节能降耗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抓手,助力打造吉林省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先行区、国家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节能工作成效显著,全市万元GDP能源消费强度持续降低,在省“双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中,一直位居全省前三名。

近年来,白山市强化工作导向,严格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分解落实地方和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在对县(市、区)政府绩效考核中加大了生态文明指标权重,将推广高效节能技术、实施煤改电(气)、生物质颗粒燃料等煤炭减量项目列为对县(市、区)政府节能工作考核内容,强化了生态文明建设导向。

明确重点突破方向,能源消费强度和煤炭减量取得新进展。白山市通过开展能耗“对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节能监察、开展重点用能企业“百千万”行动和加强节能服务等方式,有力地促进了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截至2020年,GDP能耗累计降低17.56%,超过省定目标2.56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同时,通过出台系列规划和方案,约束各地煤炭消费增加,采取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产业结构,大力推广天然气,开展“煤改电”“煤改气”、清洁能源取暖等有效措施,全市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已大幅下降,能源消费结构明显优化,煤炭消费减量取得显著成效。

开展能耗指标测算,准确预测用能形势。白山市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多轮用能需求调研,对全市存量停产企业、产能未完全释放企业、存量在建项目进行梳理,了解企业合理能源消费需求,在相关领域出现能耗不合理增长时及时提出预警,为政府决策提供第一手资料。

规范节能审查,从严落实节能审查制度。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节能评估审查工作要求,白山市用合同规范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用制度规范节能审查程序,打造高效合理的业务流程,尤其加大了事中事后监督力度,对未批先建项目实施行政处罚,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最大程度发挥了节能审查工作的源头把关作用。

凝聚合力,促进部门协调常态化。白山市建立并完善节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召开节能专题会议、组织有关专家分析研判等形式,针对节能降耗、提高发展质量提出一系列具体节能工作措施,在提高发展质量和减少能源消费总量两个方面下功夫,在全社会各个领域形成了密切配合、分工协作的合力。

抓住重点环节,把节能工作落到实处。白山市持续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统计指导,确保企业上报数据真实准确;加强对工业企业、供热企业的用能管理,提高能源产出效益;开展全市“节约用电活动月”活动,倡导全社会节约用电,在确保生产、生活正常用电的前提下切实降低用电能耗,并对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开展督查,跟踪调度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的工作进展和成效。

同时,创新开展节能宣传,营造全社会节能低碳的舆论氛围。在全国宣传周期间,白山市组织各节能领域以及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综合运用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强化节能宣传,不断提高全社会节能低碳意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结合长白山建设世界级生态旅游目的地总体目标,实施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把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作为推进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节能降耗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绿色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

近年来,随着长白山绿色转型发展的不断推进,传统能源发展平稳,能源消费总量有效控制。2020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14.37万吨标准煤,较2015年减少0.6万吨标准煤,下降4.2%。超额完成“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能源消费强度呈下降趋势,2010年至2015年五年间单位GDP能耗强度累计下降13.91%,超额完成“十二五”节能进度目标。2016年至2019年,单位GDP能耗分别下降

3.79%、3.95%、2.70%、3.48%,有力助推了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发展和旅游优势产业提质升级。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委会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要求,依法推动节能工作。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制度,严把项目审批关,把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作为项目开工实施的必要条件。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全区公共机构顺利完成“十三五”能耗下降目标。

认真落实支持节能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和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2020年对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西区桑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免税金19.64万元,增强了企业获得感。

在生态文明建设上,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委会正确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努力走出一条“有效保护、有序开

发、科学利用、保护与开发并举”的可持续发展之路。特别是2018年至2021年,实施了44个大项(含92个子项)“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总投资41.44亿元,已完成投资38.66亿元。保护修复效果明显,生态效益初显。

连续多年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加强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知识,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发展绿色建筑,更换绿色能源公交车、投放绿道自行车、倡导低碳交通,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将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

下一步,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委会将继续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节约优先,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提升能源消费清洁化水平,加快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社会经济绿色发展。